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60058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依安路（友谊西路-湄浦河）新建道路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施工方案。

二、工程主要内容：

在北杨树沟新建桥梁一座，跨径布置为 10+16+10 米，桥宽 32 米，梁底标高 ≥ 4.8 米（上海吴淞高程，下同），1#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16422.871，Y=-4818.182）（上海 2000 坐标系，下同），2#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16437.645，Y=-4824.057），桥梁基础采用桩长 47m、48m 的钻孔灌注桩，陆域侧承台均位于规划河口线后方；

在苏家埭北河新建桥梁一座，跨径布置为单跨 20 米，桥宽 32 米，梁底标高 ≥ 4.8 米，桥梁基础采用桩长 46m 的钻孔灌注桩，陆域侧承台均位于规划河口线后方；

在湄浦新建桥梁一座，跨径布置为 10+25+10 米，桥宽 32 米，梁底标高 ≥ 4.8 米，1#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16972.774，Y=-5047.073），2#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16995.007，Y=-

5057.365），承台尺寸为 3.6m（长）×1.6m（宽）×1.5m（高），承台顶高程为-1.5m，桥梁基础采用桩长 40m、45m 的钻孔灌注桩，陆域侧承台均位于规划河口线后方；

在苏家埭北河南岸设置雨水排水口一处，坐标为（X=16605.1848，Y=-4913.491），管底标高为 2.5 米，排水口管径为 DN1350。

本项目护岸：1、北杨树沟为非规划河道，本次桥梁垂直投影面内及上下游各 30 米河道护岸按现状实施；

2、苏家埭北河、湄浦均为规划河道，本次排水口及桥梁垂直投影面内及上下游各 30 米河道护岸按规划实施。

三、本项目围堰：围堰均采用半幅顺河围堰轮流施工；北杨树沟采用双排拉森钢板桩顺河围堰，桩长 9 米，堰宽 1 米，堰顶高程 4.3 米；湄浦采用双排拉森钢板桩顺河围堰，桩长 15 米，堰宽 3 米，堰顶高程 4.3 米。

苏家埭北河为实地开河，利用河道施工围堰，不另外设置围堰。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的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BSSX20260051）的相关内容执行。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施工过程中，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观测、监测和监护，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应立即停止施工、开展应急处置，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同时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备足必须

的抢险物资，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确保防汛安全，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防汛功能，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

六、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绿化、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并确保防汛通道的连续畅通；工程弃土弃渣、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疏浚至规划高程，恢复河道防汛除涝功能。

七、工程完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组织由区水务部门参加的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将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图纸）报送区水务管理部门备案。

八、工程工期：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8 年 01 月 31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利管理所。